

上水兩校外牆驚現黑漆「播獨」

塗「香港獨立」「香港民族」等字句 東華：校園推政治主張不恰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水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新學年開學翌日曾勸阻學生在校門外派發「港獨」宣傳品，昨晨，該中學及附近另一間小學及變電站，被發現外牆遭人噴上「香港獨立」等字句，警方列作「刑事毀壞」案跟進，暫無人被捕。東華三院就事件對學校環境構成滋擾深表遺憾，強調任何人向校園推廣政治信息或主張，均為不恰當。

昨晨7時許，位於上水彩園路的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外牆，有學生發現遭人以黑漆噴上「香港獨立」字句，旁邊一個變電站亦被噴上「香港獨立」、「香港民族」等字句，遂通知校方報警。

涉案中學外有人派單張傳「獨」

警員到場調查期間，再發現附近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家長資源中心的外牆亦被人噴上「U will never walk alone」（你永不會獨行）字句。在警方完成調查後，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即派員以紅漆將有關字句遮掩。

現場消息稱，昨晨亦曾有人在涉事中學門外派傳單，內容呼籲學生反思香港現狀，未知事件是否與刑毀案有關。

東華三院昨日對事件表示遺憾，指尊重任何人表達意見的權利，惟其方式須以不影響學校及機構的運作為大前提，而且不接受任何違法行為。此外，任何人向校園推廣政治信息或主張，均為不恰當。

東華三院強調，屬校致力為學生提供安全及合適的學習環境，並且有責任確保校內的教學活動如常進行，務使學生的上學及學習不受干擾及影響，本院老師亦秉持作育英才，實行「全人教育」以訓練學生多元化思考的理念，教導學生以中立、客觀持平，及開放的態度去全面認識各種社會議題，旨在培訓學生有獨立思考及剖析事情的能力。



遭人噴上「香港獨立」等字句的中學，事後派員清理外牆上的塗鴉。



鄰近一間小學外牆，亦遭人噴上「U will never walk alone」字句。



附近變電站外牆亦被人噴塗字句。

公然挑釁學校 教界促警徹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港獨」歪風侵校，教育界樂起抗「獨」防線保護學生，但有別有用心者昨日竟在上水兩間學校的外牆噴上「香港獨立」等字句，滋擾學校，惹來社會人士狠批。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黃均瑜對此表示憤慨，認為此舉要遭譴責及嚴懲，「無論你是什麼政治立場都好，不搞學校及學生，是社會的底線，現在有人公然向學校挑釁，這是非常瘋狂的。」他促請警方嚴查。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是受影響的學校之一，黃均瑜認為，該校早前勸阻學生在校門外派發「港獨」宣傳品的做法正確，「看到有學生要宣揚『港獨』，老師有責任引領學生返回正軌，讓他們知道錯在哪裡，學會分辨是非黑白，亦不可以讓他們得寸進尺」。他強調，學校在事件中不應沉默應對。

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趙明亦批評，滋事者竟在學校外牆噴上「香港獨立」、「香港民族」等字句，是無視家長及教育界抗「獨」的聲音，令人極為反感，「表達意見是要理性和平的，為何要以如此激進的手段？根本就是威嚇，以及騷擾學生的舉動，令學校不得安寧。」

他強調，學校是教育育人的地方，政治不應入侵校園，加上「港獨」違法違憲，更不應帶入學校，影響學生學習。他指事件涉及刑事，促警方嚴查將滋事者繩之以法，避免有其他學校受害。

財困漢跳樓亡 女保安險「墊屍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油麻地鬧市前晚發生跳樓自殺「人壓人」意外。一名中年漢疑財困，突由多層停車場8樓攀越欄河墮樓，先壓中地面一名算命師傅搭建的臨時帳篷，再壓中一名途經女保安員，墮樓男子不治，「飛來橫禍」女保安員亦重傷，恐有癱瘓之虞。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有人高處墮下」處理。

墮樓身亡男子姓吳（47歲），警方在現場沒發現遺書，但調查後相信有人受金錢問題困擾輕生。險被吳壓中枉死的女保安員姓胡（49歲），經搶救後已甦醒，現時在伊利沙伯醫院留醫，今日將進行盤骨手術，據知胡女盤骨、腰部、頸椎等多處受傷，其母擔心愛女或會終身癱瘓。

現場為上海街250號已有近60年歷史的油麻地停車場大廈，上址除頂



救護員趕至替遭男子墮樓壓傷的女保安員急救。讀者供圖

層為政府辦公室外，其餘各層均為停車場。大廈其中一邊對開是人流如鯽的廟街，每晚夜市均有商販沿路邊搭建臨時帳篷擺賣，不少更為專替人看相的算命師傅。

事發前晚9時35分，吳被發現從停車場高處墮樓，壓中一檔算命師傅的帳篷頂，而胡女剛巧途經被壓中，雙雙倒地。

據被壓中帳篷的姓張算命師傅表

示，當時見墮樓男子倒地已無反應，但女子身體仍郁動，猶幸自己未被殃及，他坦言感到「好驚」，連生意也做不下去，隨後馬上買來香燭冥鏹超渡亡魂，以求心安。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生命熱線：2382 0000

■向晴熱線：18288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18281

■醫管局精神健康專線（24小時）：2466 7350

10歲男童墮樓亡 祖母帶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青衣長亨邨亨業樓昨晚發生男童墮樓事件，一名年約10歲男童被發現自大廈高處飛墮，倒臥在一樓平台上，消防員趕抵將其抬下，急由救護車送院，惜男童終告傷重不治。警方事後以「疏忽照顧兒童」把死者55歲祖母帶署。

事發昨晚約7時，一名年約10歲男童突然由亨業樓高處飛墮，重傷倒臥一樓平台簷篷上，保安員聞巨響發現男童已奄奄一息倒臥血泊，立即報警求助。

消防趕抵爬出平台，即把男童抬回一樓走廊，轉交救護車急送荃灣仁濟醫院醫院搶救，惜他送院搶救後已返魂乏術。

事後警員封鎖平台調查，並登樓逐家拍門追查男童身份，現場消息稱，警方已尋獲其家人，證實墮樓男童與家人居於亨業樓高層一單位，事發時他獨自到走廊玩耍，其間不知何故墮樓。初步估計男童是由高層公眾走廊欄河處飛墮，走廊欄河設有約2米高鐵欄，暫未證實男童是意外墮樓抑或另有別情。



警員在長亨邨亨業樓調查男童墮樓案件。

醉漢涉掙梳化落街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一張雙座位巨形梳化前日遭人由旺角長旺道一唐樓天台掙落後巷，幸沒造成傷亡，警方認為事態嚴重，昨以涉嫌「高空擲物」拘捕一名涉案中年男子，不排除有人醉酒失控所為，疑人又涉上月底將兩張梳化座墊掙落樓。

被捕男子姓王（48歲），居於該大廈樓上一單位，據悉有人嗜杯中物，常在天台飲得酩酊大醉，街坊更懷疑過去上址不少高空墜物事件均是其酒後所為。

前日上午9時許，警方接報指發現一張黑色雙座位梳化，疑遭人由上址天台掙落後巷。經調查及分析，警方證實該梳化原放置於上址天台，終鎖定一名居住上址的目標男子，昨日上門將其拘捕，檢走4支紅酒。調查相信有人早於上月底在天台飲醉後，已將兩張黑色的梳化座墊掙落後巷。



探員在涉案唐樓單位拘捕懷疑高空擲物男子。

劉友光 攝

Uber聲稱交通例涉違從業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去年採取「放蛇」行動打擊電召汽車手機應用程式Uber（優步），拘捕7名司機，當中5人拒絕承認「駕駛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用途」及「沒有第三者保險而在道路使用車輛」兩罪。案件昨日在九龍裁判法院提訊，Uber派出5名律師團就控罪是否合憲爭辯，質疑政府交通條例落後及不合理，又指政府一邊希望疏導交通流量，另一邊卻以憲法制肘公眾分享交通從業權利，形容情況「諷刺」，認為有違基本法確保從業自由之嫌，亦不符現今社會對交通逐漸增高的需求。

Uber聘請資深大律師赫健士出戰，他在庭上指出，香港社會近年對交通需求愈見增長，而控方亦確認香港需要安全、穩定、有效及更環保的交通工具，政府更曾經推出優化的士，以疏導交通流量。

不過，另一方面，《道路交通條例》卻限制私人車輛必須先獲得出租汽車許可證，才可以以取酬方式接載乘客。

Uber質疑出租汽車許可證限制甚多，一般人幾乎無可能申請得到，有關措施不但違反基本法確保每人從業自由，亦妨礙公眾分享交通從業權利，無助政府疏導交通流量。

赫健士庭上質疑，這樣的條例是否合理，因為這與政府期望改善交通的理念不相符，更妨礙到根治交通流量問題。

5被控司機毋須出席

赫健士亦強調，Uber確有為旗下服務的司機購買第三者保險，但由於有關保險不在香港登記，才會構成不符香港法例的情況。赫健士指出，Uber固然同意第三者保險措施是為了保障乘客安危，但實質Uber已於此方面確保乘客受保，因此質疑有關條例過於苛刻。

案中5名被控司機為陳子麟、梁愷信、劉均榮、陳鍵豐及陸振邦（29歲至53歲），分別報稱商人、工程師、司機、售貨員及保險從業員，各被控「駕駛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用途」及「沒有第三者保險而在道路使用車輛」兩罪。案件昨日進行初步聆訊，5名被告毋須出席，正式審訊則訂在11月30日。

拒行家兼任體雕師 大律師公會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律師梁思豪利用工餘修畢「體雕學」治療師課程，欲私人執業作為副業，大律師公會認為副業與大律師工作有抵觸，違反專業守則予以拒絕。梁早前透過司法覆核獲判勝訴，公會不服，昨日向高院提出上訴，指公會有責任確保相關副業不影響公會聲譽，並強調以體雕師作副業不符合守則要求。

梁思豪考獲大律師專業資格已有10年，高院去年底裁定，公會的守則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三條所指「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然而代表公會上訴的資深大狀余若海昨在庭上闡釋，基本法所指的「選擇職業自由」，意思只是每人不應被強迫選擇任何職業，而非不受限制地從事任何職業，即使市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但亦要合乎所選職業的某些條件。

余大狀舉例，倘若一名大狀以擺檔小販作為副業，毫無疑問會影響大律師的專業形象，故此討論不止於基本法第三十三條。公會的角色是保護大律師從事高水平職業，因大律師的專業是要取得公眾信心及尊重，公會必須根據專業守則，去決定大律師能否從事某一項副業，以確保相關副業不影響公會聲譽，大狀本身應專注於其律師工作。



兩隻成年野豬昨晨11時被發現闖入南區壽山村道28號一屋苑，其間疑遭驅趕受驚亂竄，警員到場時其中一隻野豬闖過1米高圍牆逃走，詎料牆後是山坡，結果野豬直墮10米下路面當場慘死，另一隻亦在混亂中受傷，並負傷逃往附近一屋苑的地牢，漁護署人員到場時發現牠傷重死亡。 ■文、圖：杜法祖